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本人作为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此郑重承诺: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书中与本人相关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本人不存在指使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其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

承诺人:



周锦明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11日